

#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人民防空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工作，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贯彻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的措施，拟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实施意见；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牵头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综合管理城市供水、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及运行工作；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

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住保中心、住建局）编制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编制人数 1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数 52 人，退休 人员 39 人，其他遗属补助人员 6 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国有资 产总额 317.34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02.74 万元，其他固 定资产 190.88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 147.5 万元，办公家具 29.1 万元， 其他设备 14.28 万元）。

##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建筑材料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实施，确保我局牵头负责的县重点工程的工作进度 达到标准。

2. 工作任务：严抓严管，坚持不懈抓党建工作；持续推进人防系 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全力打好“三大 攻坚战”，积极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重点重抓，扎实推进项目 建设；综合治理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 2022 年度根据上级相关部门文件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 作，稳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 了一定成效。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程序对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管理。

####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包含住保中心）。

2022年初县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支出596.48万元，年度预算调整10023.12万元，调整后10619.6万元。当年实际完成收入10619.6万元；完成支出1061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62.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73万元、资本性支出2694.25万元，项目支出6368.56万元。

#### 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包括：（1）人员经费1162.56万元；（2）公用经费357.5万元。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2、“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3.6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

果达到了预期。

（二）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部门在职人数 28 人，全年培训人次 100 人，开展业务培训 2 次。

质量指标：预算公开完成度 100%，在职人数变动率 5%，重点工作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每月 15 号左右，项目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三公经费”节约率比上年下降 42%，职工工资支出成本大于 450 万元。

效益指标：“三公经费”节约率比上年下降 33%，职工收入水平平均增幅 $\geq$ 5%；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年终考核良好，部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显著提高；新开工建设的建筑绿色建筑占比 100%；保护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在职职工满意度 90%；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整体绩效自评为 100 分，项目绩效自评为 90-100 分，及时在单位官方网站公开了结果。

全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02 月 28 日

